

证券代码：603880

证券简称：南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 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, 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2017 年 4 月, 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。明确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, 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二) 2017 年 5 月, 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 号),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,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;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,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2017 年 12 月, 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,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监事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同意上述会计政

策变更事项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6,424,850.87 元，上年金额 52,036,619.46 元。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其他收益本年金额：1,801,593.16 元。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期：营业外收入减少 35,163.29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16,772.41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 上期：营业外收入减少 3,886.39 元、营业外支出减少 191,871.11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，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并对账务进行上述调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，不影响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要求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4月19日